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6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他人员不超过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久立特材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3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久立特材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久立特材股票。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26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 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7.08%（含信托费，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7.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630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久立特材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9.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4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7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限.....	12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2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八、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18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19
十、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9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20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久立特材、本公司、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久立特材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久立特材股票
控股股东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自筹资金	员工全部自筹资金（不含控股股东借款）的 50%

第二期员工自筹资金	员工全部自筹资金（不含控股股东借款）的 50%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计6人)	章宇旭	副总经理	4118.00	31.68%
	郑杰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王长城	副总经理		
	苏 诚	总工程师		
	杨佩芬	财务负责人		
	许文鑫	监事		
其他员工（不超过80人）	生产、技术及业务骨干	8882.00	68.32%	
合计		13000.00	100.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久立特材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000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

数为 5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久立特材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久立特材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000 万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26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不超过 1: 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 7.08%（含信托费，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对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全部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63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8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26000 万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收盘价 41.18 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

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四）持有人业绩考核与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公司考核指标”）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岗位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岗位考核指标”）：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0%，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25%，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和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由《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和岗位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由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计划收益保底承诺，具体由《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规定。

持有人业绩考核与收益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持有人未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其员工自筹资金本金加上 5.6% 的本金收益率强制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经结算后超出部分的收益由完成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

2. 持有人未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其第二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加上 11.2% 的本金收益率强制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经结算后超出部分的收益由完成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

3. 对于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

（1）在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即 2015 年实际完成业绩 ÷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下同） $\geq 10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15%：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

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15\%$ 时，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 15\%$ 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一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15%。

（2）在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geq 80\%$ 但 $< 10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A\% = 15\% \times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A\%$ 时，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 A\%$ 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一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A\%$ 。

（3）在 2015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 8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5.6%：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5.6\%$ 时，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 5.6\%$ 时，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5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一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5.6%。

4. 对于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

（1）在 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即 2016 年实际完成业绩 ÷ 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下同） $\geq 10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30%：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30\%$ 时，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

资金本金收益率 $<30\%$ 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二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30% 。

(2) 在 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geq 80\%$ 但 $<10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A\%=30\%*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A\%$ 时，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A\%$ 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二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A\%$ 。

(3) 在 2016 年公司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80\%$ 时：

控股股东承诺其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不低于 11.2% ：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geq 11.2\%$ 时，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出售时，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 $<11.2\%$ 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直至完成 2016 年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第二期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达到 11.2%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收益与持有人本金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1) 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优先级份额收益、控股股东借款利息、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持有人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第一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员工自筹资金本金金额。

(2) 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优先级份额收益、控股股东借款利息、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持有人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员工自筹资金本金收益率=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持有人收益÷第二期解锁的股票对应的员工自筹资金本金金额。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久立特材股票（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期限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分别按照 50%、50% 的比例解锁。但对于第二期按照 50% 的比例解锁的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同意提前解锁的，则按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提前解锁。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信证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文件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事宜；

（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11) 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 资产管理机构

国信证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管理委员会决定，选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签订《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委托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6. 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 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6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8. 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满可展期。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退出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 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4.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 0.1%，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5.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内，除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 持有人离职

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职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其剩余的员工自筹资金本金金额强制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经结算后超出部分的收益由完成岗位考核指标的持有人享有。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 持有人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的，参照持有人死亡规定执行。

5.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

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 日